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25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第二批 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公路管理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5〕130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厅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第二批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1234号）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涉及“四好农村路”的县（区）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本次创建示范县评定活动由省公路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四、 评定条件、评定内容和申报程序

按照粤交基〔2016〕1234号第五、六、七条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 时间要求

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2017年10月20日前填写申报表格，完成申报工作；10月27日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初审、评估和推荐；11月10日前省公路管理局组织评审，向厅推荐示范县创建名单，经厅组织验收合格后公示3个工作日。

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厅将在省级示范县基础上推荐参加全国示范县评选。

联系人：

厅基建管理处，马召辉，电话：020-83730267

省公路管理局，陈维谦，电话：020-87300196，

邮箱：594400751@qq.com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